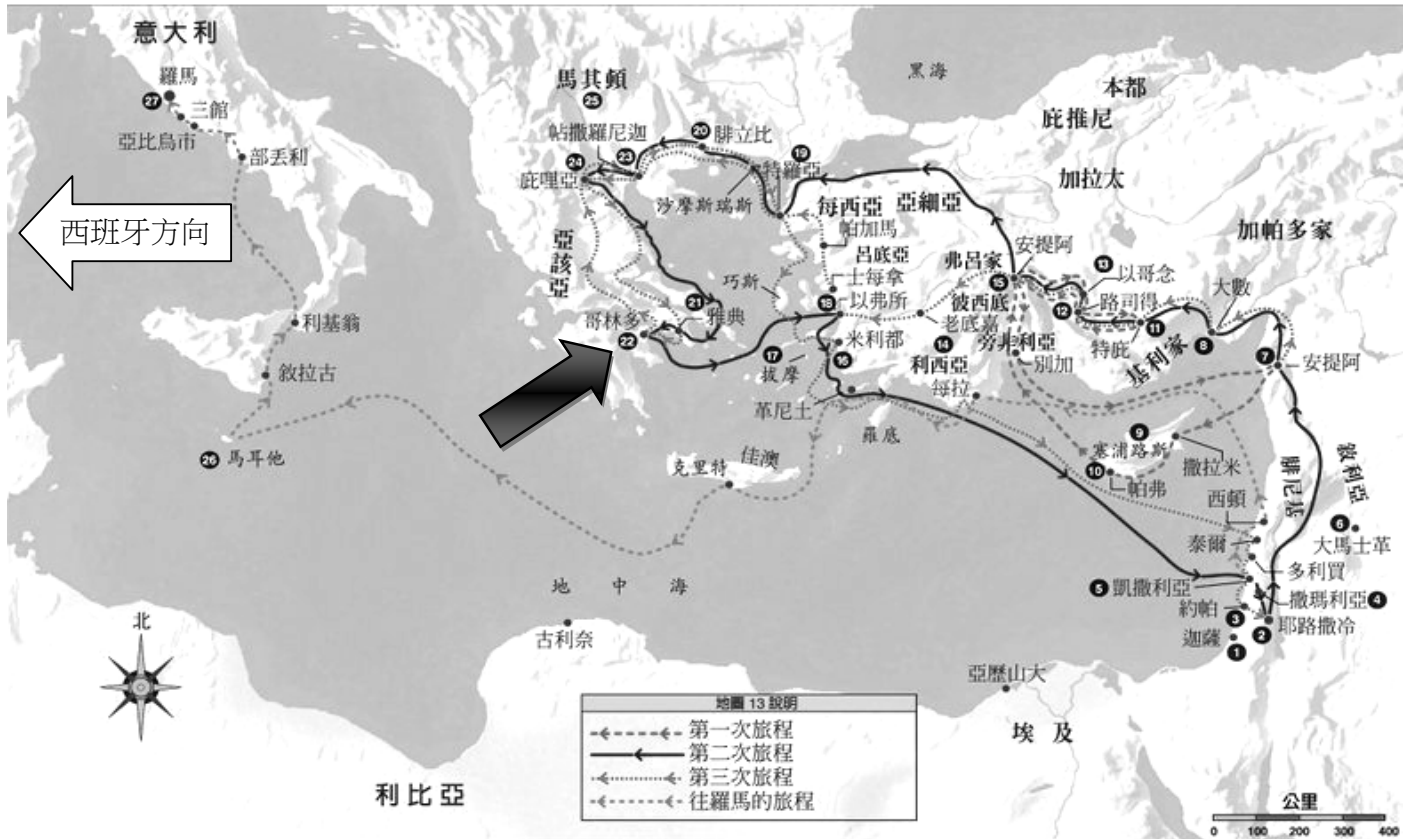


2013 年度 讀經計劃

第一階段 (二至六月)：羅馬書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 (詩 1:2)

第一週 (2月3日至2月9日)：《羅馬書》的作者及寫作背景



羅馬書是由保羅口述，由德丟代筆書寫(羅 16:22)。

保羅原名掃羅，因其家庭背景，是個謹守律法的法利賽人，原以為律法是得救的唯一途徑。自從在大馬色的路上與主相遇，他的生命有革命性的改變(林前 15:8-10)。他的傳道工作始於大馬色，以後足跡遍佈小亞細亞，甚至遠及歐洲。他一邊傳福音、一邊建立教會，與他們經常保持聯繫；他所寫的書信，佔新約聖經的五分之一。羅馬書一至十一章中寫出了他向外邦人傳福音的神學基礎。聖經最後記載他囚於羅馬，他以後有否出獄，學者們見解不一。傳說他在羅馬城外俄斯替亞道上被斬決，但其殉難之年已不可查考。

保羅在他的第三次傳道之旅，正要將由外邦教會徵集、用以賙濟耶路撒冷的貧困信徒的款項帶回耶路撒冷，途經哥林多（黑色箭嘴所示），分別寫了加拉太書及羅馬書。當時，他並未到過羅馬。保羅寫信給未曾到訪的羅馬教會有以下原因：

保羅認為，在希臘以東的地方，福音已經傳遍了。保羅作為外邦人的使徒，計畫要把福音傳到更遠的西方去；既然羅馬已有教會，保羅的目標就是更遠的西班牙一帶。羅馬將會是西班牙之旅的中途站，於是他將他的異象與羅馬教會分享，希望得到羅馬教會支持。

羅馬教會中有一些信徒是保羅認識的，故他也希望與羅馬教會的信徒們見面，保羅在信中闡釋福音真義，為要堅固羅馬教會，為羅馬教會建立良好的信仰根基。

雖然保羅很希望到羅馬，但他不能肯定能否安全抵達，因在他去羅馬之前，很可能在耶路撒冷遇害(徒 20:22-24；21:12-13)，因此他請求在羅馬的眾聖徒為他代禱(羅 15:30-32)。萬一他不能去羅馬，至少有本書信提供給那裏的眾聖徒一個得著造就的材料，特別是關於救恩的基要真理。

速讀：羅馬書一至八章

第二週 (2月10日至2月16日)：《羅馬書》的受信者 – 羅馬教會



在主前63年，羅馬將軍龐貝帶領大軍征服猶大地時，擄走了許多猶太人去作俘擄，成了羅馬人的奴隸，但這些奴隸堅持猶太教的生活方式，常常不受羅馬人歡迎。使徒行傳6:9的“利百地拿”會堂，大概就是這些猶太人的會堂。

有關羅馬教會的起源，聖經未有記載，但在徒2:10中，五旬節從各地來到耶路撒冷的客旅中，有“從羅馬來的”；可能是到耶路撒冷的羅馬人，或是僑居羅馬的猶太人，其中有些人乃是保羅帶領歸主的，並有他的親友，所以保羅雖未到過羅馬，卻與羅馬教會中某些人有深厚的感情(羅16:7-27，15:22-23)；當保羅寫此信時，羅馬教會已日漸興旺，名聞於世(羅1:8)。

據史學家記載，在主後41至54年曾有一道驅逐猶太人的命令；亞居拉和百基拉大概就是在這時從羅馬被趕走，在哥林多遇見了保羅，一起同工(徒18:2)。從亞居拉和百基拉的見證，可以看出在保羅到達以前，羅馬的教會已經存在了多年。後來，驅逐猶太人的命令停止了，很多猶太人，包括基督徒，故又遷回了羅馬。從本書信最後的問安名單及2:17 / 4:1 / 4:12 / 9:24 / 11:13等，顯示羅馬教會的成員有猶太人也有外邦人。

在當時，亞細亞地區的一些教會受到割禮派或異端邪說的誘惑(如保羅寫給歌羅西教會的歌羅西書中提及的信仰問題)，雖然從羅馬書中找不到羅馬教會有什麼問題，但因保羅恐怕羅馬教會亦會受到影響而背道(羅2:25-29，16:17-20；加5:2-11)，故未到羅馬之前，先寫此書信，詳論福音的重點：**因信稱義**。

保羅完成羅馬書，交託給哥林多近郊堅革哩教會的女執事非比(意即發光)帶至羅馬(羅16:1-2)。他是預先寫這書信，通知羅馬的弟兄們，他希望能去到羅馬及西班牙(羅15:22-24，28)。及至三年後，他才真正到達羅馬。

速讀：羅馬書九至十一章



羅馬書是新約保羅書信的第一卷，其內容要義，包括罪、救恩、恩典、信心、義、稱義、成聖、救贖、死亡及復活，以及問安勸勉等事。綜觀全書，乃論聖道之根基，證明得救之方法，與加拉太書相互呼應，同為注重關於因信稱義之道。

在新約全書廿七卷中，按保羅十三卷書信之卷數約佔全書半數。羅馬書列在保羅書信之首，因使徒行傳的記載到保羅抵達羅馬後完結，故羅馬書承接了使徒行傳的結尾；而作為保羅對福音的解釋，書中所論教義真理，扼要精深，內容完整，與排列在後的其他書信各有連繫。

從神學的角度來看，大多數學者皆認同羅馬書為保羅領會福音性質一本最完備詳盡的註解，其重要性僅次於四福音書，故本書被列於保羅十三卷書信之首，且因其主題講論因信稱義為主。在歷史上，羅馬書亦是最有影響力的聖經書卷。馬丁路德在反覆思想羅馬書的經文後，明白稱義不是因人的義行，而是神給人白白的恩賜。不是人去作，而是人去接受：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1：17)明白神的義和“義人必因信得生”的意思後，便掀起了宗教改革運動的帳幔(主後1517年)。

自羅馬書至腓利門書，這十三卷書信皆是保羅所著。這些書信的編排，不是按照時間排列的，而是以致教會的信在先，致個人的信在後，除了因收信人(教會)相同而放在一起，其餘各篇都是依其篇幅長短排列(加拉太書例外，它其實略短於位居其後的以弗所書)。按保羅各書信中的要義，亦可以區分為五類：

1. 教義、信仰重心

羅馬書、加拉太書，保羅於第三次出外佈道時寫的，皆論因信稱義的真理。

2. 教會管治

哥林多前書，保羅第三次外出佈道時寫的，辯論治理教會規章。

3. 末日教義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保羅第二次外出傳道時寫的，預言基督二次榮耀降臨，再來之道。

4. 信徒生活、屬靈生命

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腓利門書，保羅在羅馬監獄所寫，論在主裡的豐滿，又稱為監獄書信。

5. 教牧

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腓利門書，保羅被釋放以後及二次坐監時所為，論到教會行政之道，稱為教牧書信。

速讀：羅馬書十二至十六章



據 16:25-26 總結語中的三個『照』字(According to)，羅馬書可分成三項主要結構：

1. 『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一至八章

說明福音的內容，主的救贖。首先由神宣佈全人類的罪，使人無可推諉，接著指明一條逃避死刑的路，因信耶穌基督得以稱義(算為無罪)，因獻上自己得以成聖，最後因身體變化被提而得榮耀。

2. 『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九至十一章

說明福音的計劃。首先神憑祂的主權揀選以色列人，又因以色列人的過失，使救恩臨到外邦人，最後又藉著外邦人激動以色列人，使以色列全家都得救，藉此顯明神那豐富難尋的智慧。

3. 『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十二至十六章

說明福音的果效。神藉著祂的話說明信徒蒙恩後所該有的光景，就是披戴基督，為著死而復活的基督而活，將基督彰顯在萬國之中，使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的神。

總之，道成肉身、死而復活的基督，乃是神賜給人的福音。神在基督裏豐滿的救恩，要臨到祂所揀選、所豫定的人身上；並且神還要藉著祂兒子耶穌基督，在所有蒙恩的人身上作工，使他們達致救恩完滿的結果。

另外，在羅馬書中，『律法』一詞共出現了七十多次，但所含意思不盡相同，至少可分為下列五種，在細閱羅馬書時，須仔細分辨其意思：

1. 指摩西律法而言，例如：『你稱為猶太人，又倚靠律法』(羅 2:17)，顯然這裏的律法即指猶太人所特有的摩西律法。
2. 指整本舊約聖經，例如：『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羅 3:19)，這裏所謂『律法上的話』，是指前面 3:10-18 所引用的話，而那些話乃引自舊約詩篇和以賽亞書的經文，故應是指整本舊約聖經。
3. 指摩西五經，例如：『有律法和先知為證』(羅 3:21)，這裏的律法乃代表摩西五經，而先知則代表先知書。
4. 藉以判斷對錯的原則，例如：『是用立功之法麼？不是，是用信主之法』(羅 3:27)，這裏的『法』在原文即是『律法』，但不是指摩西律法，而指一般原則。
5. 指生命中的本性和傾向，例如：『心中的律』和『肢體中犯罪的律』(羅 7:23)，即指人本性中的善惡之爭；又如：『生命聖靈的律』(羅 8:2)，原文無『聖』字，這裏乃指人在信主重生之後所得的『神生命的律』。